

证券代码：836808

证券简称：毅达环保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方：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位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海子街镇常青路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的相关资产（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辅机设备、水处理系统、空调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40797.38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为非股权资产交易，不涉及负债。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4,208,022.20 元，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标的资产资产净额为 27,040797.38，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49.88%，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7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毕节市海子街镇海子街村与石榴村（海子街镇卫生院后侧）常青路

注册地址：毕节市海子街镇海子街村与石榴村（海子街镇卫生院后侧）常青路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华

实际控制人：王华

主营业务：加工、销售玻璃；玻璃制造及研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石化产品（不含汽、柴、煤油及化学危险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资产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海子街镇常青路毕节明钧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定价依据：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标的资产净额为 27,040,797.38 元。由于固定大型设备移动困难，再结合现国内市场行情及买方寻找业内专家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并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价格：人民币 16,8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0,000 元；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 3,000,000 元，剩余尾款 10 个月后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经买卖双方审议通过且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非股权资产的收入将用于偿还公司部分债务，通过处理公司负债利率较高的融资，降低公司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未来将寻求合作方采取合营的方式或融资租赁等方式拓展公司业务，主营业务方向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贵州毅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